

云南浩朗磷酸盐有限公司“年产15Kt食品添加剂磷酸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晋水保验收回执〔2024〕14号

报备申请单位	云南浩朗磷酸盐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74920		
公示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昆明理工大学 高工 <u>章江洪</u>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	尹跃松 0871-67898929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